南宁轨道交通3号线

纪念票册设计与制作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发起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1日**

# 目录

[目录 2](#_Toc471482358)

[第一章比选须知 3](#_Toc471482359)

[前附表 3](#_Toc471482360)

[一、总则 5](#_Toc471482361)

[二、比选文件 5](#_Toc471482362)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5](#_Toc471482363)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6](#_Toc471482364)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8](#_Toc471482365)

[六、评比 8](#_Toc471482366)

[七、授予合同 10](#_Toc471482367)

第二章 项目需求………………………………………….……………………………………………….11[第三章 合同条款…………………………………..…………………………………….……….………..14](#_Toc471482368)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2](#_Toc471482369)

[一、资格审查文件](#_Toc471482370) 22

[二、技术部分材料](#_Toc471482371) 30

[三、商务部分材料](#_Toc471482372) 34

[第五章 评比办法 38](#_Toc471482373)

[一、综合评分办法 3](#_Toc471482374)8

[二、总分计算公式 38](#_Toc471482375)

[三、评分细则 38](#_Toc471482376)

[四、中选标准 39](#_Toc471482377)

# 第一章 比选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3号线纪念票册设计与制作项目 |
| 2 | 项目范围 | 详见项目详细需求 |
| 3 | 项目内容 | 纪念票册设计与制作 |
| 4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5 | 计费方式 | 采用总价包干，费用不予调整； |
| 6 | 上限控制价 | 人民币138000万元（含税价）。 |
| 7 | 报价方式 |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内容中所有工作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 8 | 合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验收一年后为止。 |
| 9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投标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各类广告设计与制作，且注册资本在1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2）2014年1月1日以来至少1项合同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国内企事业单位广告设计与制作或品牌咨询服务项目业绩（须提供业绩清单、业绩清单所列项目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与个人签订的合同无效）。  3）愿意且有能力承担本项目设计与制作范围的全部投入及相关设计与  图片的版权一切审批手续。  4）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母、子公司只允许其中一家公司参与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只接受一家比选。  5）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 10 | 比选文件的获取 |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比选申请人自行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C:\Users\HP\AppData\Local\Temp\8LDO48C$8@[GWU0353$FOVS.png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见本公告附件）。 |
| 11 | 比选有效期 | 90天（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比选文件答疑 | 1）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19年3月8日下午18:00时前  2）提出问题的方式：书面（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为准  3）书面澄清的时间： 2019年3月12日18:00时前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申请文件纸质版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电子版文件一份。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址 |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楼105室 |
| 15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 2019年3月15日上午8:30-9:00（北京时间） |
| 16 | 比选时间地点 | 时间：2019年3月1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楼104室 |
| 17 | 评比办法 | 综合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 |
| 18 | 比选保证金 | 1）缴纳金额:上限控制价的2%即人民币2760元（ 大写贰仟柒佰陆拾元整）。  2）缴纳时间：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  3）确认方式：以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收款证明或银行转账回执为准。 |
| 19 | 履约保证金 | 以合同金额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中选单位的比选保证金自动转成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要求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前交纳。 |
| 20 | 中选通知 | 比选人根据评比委员会的评比结果在比选有效期内向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通知书。比选人无义务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未中选原因和退还其比选文件。 |
| 21 | 样品提供及交货期限 | 1）纪念票册设计与制作：中选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至少提交3种纪念票册与纪念票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经过确认后，7日内完成样品的提交，样品经过采购人确认之日起30日内必须完成货品供货，并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  2）其它宣传物料设计制作：纪念票册设计方案经过确认后，10日内完成其它宣传物料的设计，设计方案经过确认后，15日内完成所有货品供货并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 |
| 22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庞雯 联系电话：0771-2778199 |
| 23 | 其他事项 | 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则比选发起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发起人的任何采购活动。 |

## 一、总则

1.项目比选说明

1.1 项目比选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第21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并按照南宁市政府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通过公开比选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2.工作内容：南宁轨道交通3号线纪念票册设计与制作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第4项所述。

4.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4.1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9项相应的资质及要求。

5.申请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评比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前附表、比选须知、项目需求、合同条款（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评比办法。

6.2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文件内容要求。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不能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7.比选文件的解释

7.1比选申请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8.比选文件的修改

8.1 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前2天，比选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比选文件。

8.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补充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9.申请比选报价

9.1比选申请人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南宁轨道交通3号线纪念票册设计与制作价格及运输费、装卸费、各种税费、保险费、验收费、培训费、包装费、选号费、专利费、质保期所需相关的服务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企业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9.2 本项目报价应为确定性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针对比选申请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将不予接受。

9.3 比选申请人须以第二章“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的序号应与货物清单序号一致，如报价项与需求项有实质性偏离的，则按缺漏项处理。报价应包括第9.1所载明的一切费用。

9.4 比选申请人所报比选物品的规格参数及品牌必须与第二章的“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的要求相符。

9.5 对比选文件第二章的“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所列的比选物品已经停产或者淘汰的，以及规格型号不清的请比选申请人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9.6 对原产地在中国境外的比选物品，必须是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比选物品。比选申请人必须在报价函中对此作出承诺。

9.7 报价编制的依据：本比选文件。

9.8比选发起人对本项目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应以澄清后的要求进行报价。

9.9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须包含项目总价(比选申请函)和分项报价表；缺少项目总价(比选申请函)或缺少分项报价表的，将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0.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10.2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最低人员配置、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10.3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4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1.1比选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详细要求与部分格式详见第三章。

11.2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诚信声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税务登记证（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8）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9）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比选保证金收款证明或银行转账回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10）比选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包括的需要出具的证明材料(含业绩表)。

11.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服务承诺书；

（2）技术需求偏离表；

（3）设计方案和样品小样：A.提交设计方案1套，方案含设计理念、设计总体思路及比选文件第二章的“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第1、第2项设计方案1个，将整套设计方案装订成画册；B.根据“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第1、第2项物资详细技术参数提供样品小样（卡册封套、卡书、收藏证书、手提袋），样品小样需单独密封在不透明的包装内，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材料与比选申请文件一起送到比选发起人指定开标地点，画册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4）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5）其他

11.4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分项报价表

11.5比选申请人需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比选有效期

12.1 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第14条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日期之后的90天内有效。

13.比选保证金

13.1 比选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仟柒佰陆拾元整（￥2760元）

13.2 比选保证金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存入比选发起人以下专用账户，（转账结束后，请联系领取收据，仅限工作日。收据领取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楼807室。联系人：肖会计 联系电话：0771-2332805）

开户行：建行南宁市青山路支行

户 名：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帐 号：4500 1604 5560 5070 2020

13.3 提交时间：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

13.4 退还时间：中选人比选保证金自动转成履约保证金，比选发起人与中选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后15天内，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无息退还比选保证金。

13.5 比选申请人在缴纳比选保证金时，须在付款信息上注明参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用途等信息。

13.6 对不按本比选文件规定时间或方式缴纳足额比选保证金的比选申请人，比选发起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比选。

13.7 确认方式：以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收款证明或银行转账回执为准。

13.8 比选申请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退还比选保证金：

（1）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申请文件；

（2）中选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4.比选答疑

14.1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加盖公章）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过“比选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4.2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编制一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四份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并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比选申请文件副本”。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5.3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开装订。

16.2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密封在三个比选文件密封袋中。

16.3密封袋封口处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粘贴加盖公章的密封条，若密封袋没有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有可能导致比选人的拒收。

16.4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4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7.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期

17.1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15项所述规定的时间，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4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 六、评比

18.评比委员会

18.1 本项目的评比委员会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5人评审小组，共同对比选申请文件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约法规部人员作为评审会议主持人，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18.2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比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比委员会成员应对整个评比活动保密。

18.3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在比选期间私下接触参加比选的参选人员，不得接受参选人或相关人员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参选人以任何形式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透露与评比工作有关的内容情况。比选人应当对参选人报送的文件内容保密，比选人及参与者不得泄露。如果参加竞争的参选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委施加影响，取消其比选资格。

18.4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操纵、干预评比过程和评比结果。

19.评比

19.1比选人将于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比会议，参加评比的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比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以证实其身份。如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未能在前附表第16项所述的时间出场并证明其身份，将视同其放弃本次评比机会。

19.2评比会议程序：

19.2.1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比选人验证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19.2.2比选申请人退场

19.2.3由主持人宣布评比会议开始，评比委员会确认文件是否密封。

19.2.4评比委员会启封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5由主持人当众宣布审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的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比选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19.2.6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7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8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19.2.9评比结束

20.评比工作相关要求

20.1本次比选的工作由评比委员会负责。

20.2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本次比选无效，本公司将重新组织比选：

20.2.1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

20.2.2比选申请文件有效的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且评审小组认为没有竞争力的（如评审小组认为剩余的比选申请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应继续评审）；

20.2.3有效比选申请文件只有1家或0家的；

20.3评比过程的保密性。评比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比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

20.4比选申请人在评比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比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选无效。

20.5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0.5.1评比时评比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0.5.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比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

20.5.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0.5.4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比选申请文件评比相关要求

21.1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比，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2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1）比选申请人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评比会议的；

（2）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规定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3）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经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不按本须知第11点内容提供资料的；逾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

（5）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6）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包括以下内容：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人员配置、业绩、价格、服务内容、合同条款等）

（7）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上控价的。

（8）比选申请人不符合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或比选申请人符合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但就本比选项目分别提交两个（每个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以上的比选申请文件的。

21.3评比细则

详见第五章。

21.4确定中选人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2.评比结果公示

22.1在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中标信息处公示评比结果。

22.2比选申请人如对评比结果有异议，在评比结果公示三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七、授予合同

23.中选通知书

23.1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3.2比选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和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3.3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合同的签署

24.1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中的相关要求，由中选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比选人处与比选人进行签订合同。

24.2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人发起的任何采购活动。

24.3中选人被废除中选资格后，比选人有权将标授予预备中选单位。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  **名称** | | **详细技术参数** | **尺寸** | **单位** | **数量** |
| 1 | 纪念票册设计及制作 | | **1．地铁纪念卡设计要求（1主卡2副卡）**  A．运用企业及地铁3号线沿线特色设计，要求时尚大气，传递企业文化及南宁地铁网络化运营时代的到来；B.主要设计卡面正面，辅助排版卡片背面；与正面主题设计一致。  **2.卡册封套、卡书、收藏证书设计要求：**时尚大气，传递企业文化。  **3.地铁3号线开通纪念章（1枚）设计要求：**传递公司企业文化，结合3号线开通主题（该项仅需设计，印制在收藏证书，不做实体章）。 | 纪念卡：85.60mm×54.00mm×0.80mm；卡书内页：大16K，不少于6P；  封套：大16K；  收藏证书：210mm×150mm。 | 项 | 1 |
| **1.封套**  A．印刷要求：彩色印刷、封面文字镭射及压凹、UV彩冲、哑胶；  纸张要求：封套面选用157g铜版纸 不低于3mm厚灰板/内衬纸：封套内页双胶120g。  **2.卡书**  A．印刷要求：卡书封面彩色印刷、封面文字击压黑金、镭射银、磨砂、哑胶，卡书内页彩色印刷；纸张要求：白卡300g 230g。  **3.收藏证书**  印刷要求：彩色印刷，烫金；  纸张要求：珠光纸300g。  **制作完成装箱交付**：单册使用塑料气泡袋装卡书封装、注明收藏证号码；外包装箱上注明装箱卡册收藏证号码。 | 卡书：大16K，不少于6P；  收藏证书：210mm×150mm；  纪念卡：85.60mm×54.00mm×0.80mm。 | 套 | 2000 |
| 2 | 手提袋 | | 1．设计：与纪念册主题相符  2．印刷：250克白卡过哑膜烫金过UV | 尺寸：320×280×80mm | 个 | 2000 |
| 3 | 发布仪式及各类营销推广物料设计与制作 | 海报 | 四色高精喷印车贴、哑膜装裱 | 483mm×329mm | 副 | 20 |
| 4 | 易拉宝 | 四色高精喷印PVC画面、铝合金易拉宝展架 | 800mm×2000mm | 套 | 20 |
| 5 | 车站文化印章制作 | 1．设计：结合3号线23个车站站名及车站特点  2．材质：椭圆钢制印戳 | 30mm×45mm | 个 | 23 |
| 6 | 灯箱设计 | 时尚大气、体现主题、构图美观合理 | 12封 | 套 | 1 |
| 7 | 售卖点贴 | 背胶写真 | 300mm\*600mm | 张 | 10 |
| 8 | 微信软文 | 图文并茂，对南宁地铁3号线纪念票册进行售卖宣传预告 。 | 文字：不少于500字；图片不少于5张。 | 篇 | 1 |
| 9 | 宣传视 频 | 用南宁地铁3号线纪念票册元素，设计5幅以上16:9图片，编辑成20秒MP4格式宣传视频 | 图片5幅；视频20秒 | 个 | 1 |
| 10 | 媒体发布会布置 | 1.背景板设计与制作，含设计、喷绘、桁架  2.展示桌租用1天，含台布、台卡 | 背景板：5m\*2.5m;  展示桌：3m | 次 | 1 |

**注：**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文件时需递交设计方案1套，方案含 “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第1、第2项设计方案1个，将整套设计方案装订成画册，与比选申请文件一起送到比选发起人指定开标地点。

**二、节点时间要求**

1.纪念票册设计与制作：中选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至少提交3种纪念票册与纪念票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经过确认后，7日内完成样品的提交，样品经过采购人确认之日起30日内必须完成货品供货，并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

2.其它宣传物料设计制作：纪念票册设计方案经过确认后，10日内完成其它宣传物料的设计，设计方案经过确认后，15日内完成所有货品供货并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

**三、验收要求**

1.由比选发起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就质量、数量于交货现场组织验收。

2.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10%，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0.2mm,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3.因由中选单位原因造成数量不足，中选单位需承担违约责任。

4.比选发起人对印刷质量有任何异议，须在质保期内提出，在任何情况下中选单位不负责除印刷以外发行、广告的连带责任。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包含：南宁地铁1、2、3号线各车站及屯里车辆段、西乡塘停车场、安吉综合基地。）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比选物品的设计、制造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及规定；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颁布的最新的标准。

2.本比选文件并未充分引用有关条文和标准规范，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技术要求，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规格参数需求的优质的成熟产品，以满足使用可靠、技术先进、操作简单、维护方便的要求。

3.比选申请人所报物品的规格参数需与“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的要求完全相符.如不相符，所报货品指标须优于参考指标，并经比选评审小组评审通过认可其产品及资料。

4.本比选文件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比选申请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同时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加以注明，并附上引用标准和高标准造成成本及报价差异说明。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 定义和法律

*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已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2.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器具、耗材、备品备件、工具、手册、设计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等。
  3.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或安装指导、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4.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仓储、存放、安装或安装指导、调试、运行的现场。
  5.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格书（比选文件或用户需求书）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6.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 合同标的

*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同意采购、乙方同意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及服务。本次合同的标的为南宁轨道交通3号线纪念票册及宣传物料设计与制作，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2.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

### 合同价格

3. 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XXX 元整（￥ XXX 元）人民币。详细分项报价见合同附件。
   2.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影响。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风险包括政策性调价及市场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风险系数进入单项报价中，以后不再调整。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甲方对数量调整以及按原价补单所产生的价格风险等因素。供货期内的报价有效期至交货验收合格起的1年内有效。
   3.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画面设计费、安装费、选号费、税费及与此3号线纪念票册有关的费用。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甲方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4. 合同及附件中所列的数量为本次预计采购数量，如有调整以甲方发出的交货通知为准。不论实际数量大于或低于合同预计数量，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执行。

### 交货

4.1 交货期：

4.1.1.纪念票册设计与制作：中选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至少提交3种纪念票册与纪念票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经过确认后，7日内完成样品的提交，样品经过采购人确认之日起30日内必须完成货品供货，并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

4.1.2.其它宣传物料设计制作：纪念票册设计方案经过确认后，10日内完成其它宣传物料的设计，设计方案经过确认后，15日内完成所有货品供货并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

4.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包含：1、2、3号线车站和屯里车辆段、西乡塘停车场、安吉综合基地。）

### 合同文件和资料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合同条款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本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复制件全部归还给甲方。
  4. 乙方应提供与货物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并随每批货物一同装箱。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5. 技术资料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知识产权

*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甲方受到此类侵权指控（包括收到第三方的律师函、索赔函等文书）或起诉，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保全费和律师费等为处理相关事宜支出的所有费用）。如甲方不得不继续使用该货物，由此扩大损失部分也由乙方承担，但甲方需提前发函告知乙方。
  2. 甲方永久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 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订合同总金额的5%。

缴纳形式：中选单位的比选保证金自动转成履约保证金（四舍五入，精确到元），不足部分要求在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如中选人未能按约定时间足额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 1. 甲方收款账户同比选保证金收账账户。
  2. 退还：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30天内退还。

**8.包装**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9验收

9.1乙方应于发货前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根据双方协定时间地点进行交货和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9.2货物验收时须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

9.2.1供货清单、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

9.2.2本合同所涉及的质量、技术、服务及验收的相关内容。

9.2.3.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10%，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0.2mm,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9.2.4.因由乙方原因造成数量不足，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9.2.5.甲方对印刷质量有任何异议，须在质保期内提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负责除印刷以外发行、广告的连带责任。

### 10.质量标准、质保期和质保服务

10.1乙方交付的货物的质量、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应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如合同规定的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未提及适用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较高标准执行。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10.2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保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回收（包含所有货物的更换及服务）服务。

10.3有保质期的产品，乙方所供货物的有效保质期须不少于整个保质期的1/2；无保质期的产品，乙方所供货物须为交货时1年以内生产的货物。如涉及到特殊物品，由双方协商决定。

10.4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正品，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需在 1 天内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双方另有约定除外），并承担包修、包换或包退所产生的费用。乙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 11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1.1货物所有权和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方开箱清点（或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并办理交接手续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2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得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 付款

12.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2.2合同支付：本项目无预付款，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45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或交付货物总价）的95%。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留作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质保期满且无质量异议30天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12.3合同项下涉及南宁轨道交通二号线建设有限公司或南宁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有限公司付款的，由甲方组织签订甲方、乙方、丙方（南宁轨道交通二号线建设有限公司或南宁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有限公司）三方协议，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程序向丙方开具发票，由丙方向乙方支付经甲方核准的合同应付价款。

1号线开发票信息

|  |
| --- |
| 开户名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朝阳支行营业部 |
| 账 号：45001604473059116688 |
| 税 号：914501006821248433 |
| 地址、电话：南宁市云景路69号 2332807 |

2号线开发票信息

|  |
| --- |
| 开户名称：南宁轨道交通二号线建设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朝阳支行 |
| 账 号：45001604473059228888 |
| 税 号：91450100310150557W |
| 地址、电话：南宁市云景路69号A2座310室 2338598 |

3号线开发票信息

|  |
| --- |
| 开户名称：南宁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
| 账 号：552060100100081492 |
| 税 号：91450100322664627F |
| 地址、电话：南宁市竹溪大道14-2号新新旺角综合楼第二层北面2338665 |

12.4当货物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合同新增服务费用在合同总价10%以内的比例增加时，合同总价不予调整。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13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应按延误天数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未交付货物总价格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重新采购因价格差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未交付货物总价格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0%；逾期超过20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提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如乙方拒绝更换，按条款处理；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条款处理。
  5. 如甲方同意乙方更换货物，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承诺如更换货物的品质优于原合同的，按原合同价格结算；如更换货物的品质差于原合同但甲方同意接收的，按照市场询价结果结算，并扣除本项货物原合同合价5%的违约金。
  6. 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或乙方存在恶意磋商或虚假承诺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罚没其履约保证金，或扣除合同总价格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其参加甲方的任何采购活动。
  7. 由于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条款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5%-10%的违约金。
  9.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本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所有违约金和赔偿款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也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14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原因、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提供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各自承担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损失。
  4.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5.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一致的处理办法。
  6.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税费

* 1. 中国政府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 变更指示

* 1. 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的变更指示，若该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 争端处理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版权及作品内容要求**

19.1版权说明

19.1.1乙方提交的本合同范围内纪念票及与其相关产品，如果侵犯他人的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或其他合法权利，或者因抄袭、剽窃他人作品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作品而侵犯他人的著作权，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如签署本协议后，甲方发现上述作品有以上侵权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9.1.2 乙方在合同结束后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纸质资料归还甲方，并销毁相关资料（含本项目相关的未使用的成品、半成品），但根据有关规定须由乙方存档的除外。

19.1.3 甲方提供的图片和文字或其他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只供乙方用于设计制作南宁市轨道交通1号线纪念票卡册产品，不能另作它用。

19.1.4甲方确定最终设计方案后，最终的设计图纸、技术参数等资料由乙方无偿提供给甲方，设计方案产权归甲方所有。

**19.2 作品内容要求**

主要包含1本纪念票册的设计与制作、4张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车站及周边建筑造型卡的设计、1张收藏证书及相关宣传物料的设计与制作、1个手提袋的设计与制作、1张海报的设计与设计、1个易拉宝的设计与制作、18个车站纪念印章设计与制作、1张灯箱的设计、1张售卖点贴的设计与制作、1篇微信软文的撰写、1个宣传视频的制作、1次媒体发布会的布置。

乙方保证设计制作的成品不含有下列内容：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5)．泄露国家秘密的；

(6)．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7)．侮辱或者诽谤他人的；

(8)．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如果本产品中有任何上述内容，双方应无条件地终止本合同。

###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本合同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双方签字盖章并生效。

20.2.下列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范围及分项报价表；
2. 廉政合同。

20.3.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 中选通知书；
2. 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3. 比选过程中的澄清文件；
4. 比选文件；
5. 比选申请文件；
6.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文件。

20.4.本合同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1份；副本6份，甲方5份，乙方1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有偏离时，以正本为准。

20.5.双方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本）

比选申请人： （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诚信声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税务登记证（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8)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9)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比选保证金收款证明或银行转账回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10)比选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包括的需要出具的证明材料(含业绩表)

1. **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1.本企业参加南宁轨道交通3号线纪念票册设计与制作采购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本企业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的 南宁轨道交通3号线纪念票册设计与制作　采购项目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也可另附页身份证复印件）： |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7、税务登记证（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8、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9、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收款证明或银行转账回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10、比选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包括的需要出具的证明（含业绩表）**

###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部分

（＊本）

比选申请人： （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服务承诺书；

（2）技术需求偏离表；

（3）设计方案和样品小样（密封在不透明包装内并加盖公章）

（4）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5）其他

**服 务 承 诺 书**

我公司承诺所供货物严格遵循国家相关《三包条例》等法律的有关规定而制定的，旨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明确相关商品销售者和生产者的更换、退货责任和义务的相关规定，针对相关产品，认真履行更换和退货的责任和义务；

（1）我公司在设计与制作的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保证成品质量达到贵司标准，不使用侵权图片、文字等，所提供给贵司的一切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2）我公司团队将以严谨、敬业、守诺的专业态度和商业精神，为贵司提供优质、美观、创新的宣传作品，创作前与贵司进行充分沟通，并对贵司的企业文化、核心竞争力等问题做调研与研究，创作出符合贵方要求并独具特色的纪念票册和相关宣传物料，把好质量关。

（3）我公司在设计与制作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贵司确认的文字和图片，按时、按质完成所有工作。中选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至少提交3种纪念票册与纪念票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经过确认后，7日内完成样品的提交，样品经过采购人确认之日起30日内必须完成货品供货，并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针对其它宣传物料设计与制作：纪念票册设计方案经过确认后，10日内完成其它宣传物料的设计，设计方案经过确认后，15日内完成所有货品供货并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

（4）我公司接到需方电话后 **30** 分钟作出响应。质保期内非因贵司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我公司需在 1 天内负责免费包换或包退（双方另有约定除外），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承诺售后保修时间为1年，自产品完成供货，且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我公司在项目设计制作执行工作中，如出现违反或达不到贵方比选文件及我公司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所载条件、内容和要求的，愿意承担一切法定赔偿责任。

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计划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参数及要求** | **参考品牌及型号** | **所报货物规格参数** | **所报货物**  **品牌及型号**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注：（1）比选申请人所报物品的规格参数必须满足需求表。

（2）比选申请人所报物品与比选发起人所需物品要求不一致的，须在备注栏中说明偏离内容，如高于比选发起人要求则为正偏离，否则为负偏离。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商务部分

（＊本）

比选申请人： （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分项报价表（本次报价需含有货物单价及总价。项目报价标注方式：单项货物的合价等于单项货物的数量\*单价；单项货物合价之和等于本次项目的总价）

分项报价表（含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 **详细技术参数** | **尺寸**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纪念册设计  及制作 | | **1．地铁纪念卡设计要求（1主卡2副卡）**  A．运用企业及地铁3号线沿线特色设计，要求时尚大气，传递企业文化及南宁地铁网络化运营时代的到来；B.主要设计卡面正面，辅助排版卡片背面；与正面主题设计一致。  **2.卡册封套、卡书、收藏证书设计要求：**时尚大气，传递企业文化。  **3.地铁3号线开通纪念章（1枚）设计要求：**传递公司企业文化，结合3号线开通主题（该项仅需设计，印制在收藏证书，不做实体章）。 | 纪念卡：85.60mm×54.00mm×0.80mm；卡书内页：大16K，不少于6P；  封套：大16K；  收藏证书：210mm×150mm。 | 项 | 1 |  |  |  |  |
| **1.封套**  A．印刷要求：彩色印刷、封面文字镭射及压凹、UV彩冲、哑胶；  纸张要求：封套面选用157g铜版纸 不低于3mm厚灰板/内衬纸：封套内页双胶120g。  **2.卡书**  A．印刷要求：卡书封面彩色印刷、封面文字击压黑金、镭射银、磨砂、哑胶，卡书内页彩色印刷；纸张要求：白卡300g 230g。  **3.收藏证书**  印刷要求：彩色印刷，烫金；  纸张要求：珠光纸300g。  **制作完成装箱交付**：单册使用塑料气泡袋装卡书封装、注明收藏证号码；外包装箱上注明装箱卡册收藏证号码。 | 卡书：大16K，不少于6P；  收藏证书：210mm×150mm；  纪念卡：85.60mm×54.00mm×0.80mm。 | 套 | 2000 |  |  |  |  |
| 2 | 手提袋 | | 1、设计：与纪念册主题相符  2、印刷：250克白卡过哑膜烫金过UV | 尺寸：320×280×80mm | 个 | 2000 |  |  |  |  |
| 3 | 发布仪式及各类营销推广物料设计与制作 | 海报 | 四色高精喷印车贴、哑膜装裱 | 483mm×329mm | 副 | 20 |  |  |  |  |
| 4 | 易拉宝 | 四色高精喷印PVC画面、铝合金易拉宝展架 | 800mm×2000mm | 套 | 20 |  |  |  |  |
| 5 | 车站文化印章制作 | 1．设计：结合3号线23个车站站名及车站特点  2．材质：椭圆钢制印戳 | 30mm×45mm | 个 | 23 |  |  |  |  |
| 6 | 灯箱设计 | 时尚大气、体现主题、构图美观合理 | 12封 | 套 | 1 |  |  |  |  |
| 7 | 售卖点贴 | 背胶写真 | 300mm\*600mm | 张 | 10 |  |  |  |  |
| 8 | 微信软文 | 图文并茂，对南宁地铁3号线纪念票册进行售卖宣传预告 。 | 文字：不少于500字；图片不少于5张。 | 篇 | 1 |  |  |  |  |
| 9 | 宣传视 频 | 用南宁地铁3号线纪念票册元素，设计5幅以上16:9图片，编辑成20秒MP4格式宣传视频 | 图片5幅；视频20秒 | 个 | 1 |  |  |  |  |
| 10 | 媒体发布会布置 | 1.背景板设计与制作，含设计、喷绘、桁架  2.展示桌租用1天，含台布、台卡 | 背景板：5m\*2.5m;  展示桌：3m | 次 | 1 |  |  |  |  |
| 总 价 | | | | |  |  |  |  |  |  |

# 第五章 评比办法

一、综合评分办法

评比委员会首先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比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按相应的评分细则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各自进行打分后进行汇总，比选申请人的最终得分是评比委员会每一位成员综合得分计算出来的算术平均值。

1.资格评审：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2.技术、商务评审：由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照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商务内容进行评审，且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由比选评审小组讨论定档后进行打分。

3.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4.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下述修正属于非实质性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当合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时，以报价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4）评审期间，比选评审小组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报价及单价、合价的调整；

（5）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审议确定(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5.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不合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总分计算公式

总分即比选申请人评分综合得分，其计算公式：

总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三、评分细则

（一）评审委员会以比选文件为依据，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对比选申请人人的比选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技术部分60分，商务部分40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技术部分 | 设计方案和样品 | **A档设计：**整体设计少量运用企业文化及地铁3号线沿线特色元素，基本能传递企业文化及南宁地铁进入网络化运营时代等内容**0-10分** | 30 |
| **B档设计：**整体设计较美观大气，基本运用企业及地铁3号线沿线特色设计，能传递企业文化及南宁地铁进入换乘时代等内容**11-20分** |
| **C档设计：**整体设计美观大气，封套和卡书内页、手提袋风格统一，充分运用企业及地铁3号线沿线特色，设计元素丰富，传递企业文化及南宁地铁进入网络化运营时代等内容**21-30分** |
| **A档样品：**样品符合参数要求、配置齐全**0-10分** | 30 |
| **B档样品：**样品符合参数要求、配置齐全，画面印刷清晰，整体配套风格统一**11-20分** |
| **C档样品：**样品符合参数要求、配置齐全，画面印刷清晰，用色和谐、美观大方，包装工艺精美**21-30分** |
| 2．商务部分 | 报价 | 最低报价比选人得满分。 | 40 |

四、中选标准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